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45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吳婉甄

債 務 人 蔡振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參萬捌仟伍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肆萬貳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